

110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110.09.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5歲幼兒就學補助	學齡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104/9/2~105/9/1 出生)		V	<p>一、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之幼兒，並實際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p> <p>二、自110年8月起5歲幼兒，第1胎1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第2胎2萬4,000元，第3胎以上補助2萬7,000元，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3萬元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p> <p>三、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區分補助額度如下： (一)具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每學期補助3萬元。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每學期補助3萬元。 (三)家戶年所得超過30~50萬元：每學期補助2萬5,000元。 (四)家戶年所得超過50~70萬元：每學期補助2萬元。</p> <p>備註說明： (一)家戶係指：幼兒、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二)家戶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並排除當年度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第1學期採計108年度綜合所得資料，第2學期採計109年度綜合所得資料</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辦理。</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p>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教科林小姐</p> <p>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99</p>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幼兒		V	<p>中低收入戶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p>	<p>★申請方式： 一、家長填妥由幼兒園提供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交予幼兒園。 二、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核發補助款，最後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p>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林小姐</p> <p>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99</p>

110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110.09.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學齡滿2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105/9/2~108/9/1 出生)		V	<p>一、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上之幼生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未滿5歲且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身分者：</p> <p>(一) 低收入戶幼兒。</p> <p>(二)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除以上身分·設籍本市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且就讀政府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申請本津貼。</p> <p>二、補助標準：</p> <p>(一)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上限為9,000元·但每學期家長實際繳費金額未達9,00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p> <p>(二) 補助期間之核定·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為核定補助期間。</p> <p>(三) 學期中入園或中途離園之幼兒·應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補助或繳回。</p>	<p>★申請時間：依各學期開辦函辦理。</p> <p>★申請方式：</p> <p>一、家長填妥由幼兒園提供之弱勢幼兒教育津貼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交予幼兒園。</p> <p>二、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核發補助款·最後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p> <p>一、已領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p> <p>二、已領取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林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2799</p>

110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110.09.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	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		v	<p>本津貼自幼兒滿2歲當月未領有0~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得於滿2歲生日當天起申請，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倘領有0-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將依據衛福部資訊直接審定：</p> <p>一、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20。</p> <p>三、發放金額： 自110年8月起第1名子女每月3,500元、第2名子女每月4,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4,000元，採隔月撥款，於次月月底前，撥付前一月份育兒津貼款項。</p>	<p>★申請方式：</p> <p>一、請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p> <p>★請領限制：</p> <p>以下條件，非屬本補助對象</p> <p>一、父母或監護人於110年8月1日以前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包含寒假及暑假期間)</p> <p>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四、幼兒滿2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0至2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p>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張小姐、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252-2395

110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110.09.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	<p>幼兒園(機構)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000元。</p> <p>須經本市鑑定程序已符合補助條件。</p>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及9月。</p> <p>★申請方式： 一、家長無需提供幼兒證明文件影本，直接向幼兒園提出申請意願。(註) 二、由幼兒園為幼兒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及至「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申請。 三、幼兒園檢覆下載表單依公告說明辦理。 四、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局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何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2767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	<p>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不含準公共、非營利幼兒園)</p> <p>須經本市鑑定程序方符合補助條件。</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p>★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補助專區/學前補助文件/身障補助，同步公告之</p> <p>註：尚未經鑑定安置之幼兒，須提前向幼兒園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鑑定安置，待鑑輔會審查議決。</p>			
	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	<p>就讀公立社福機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p> <p>須經本市鑑定程序方符合補助條件。</p>				

110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p>新北市 政府原 住民子 女學前 教育補 助</p>	<p>學齡滿2足歲至未 滿3歲之幼兒 (107/9/2~108/9/ 1出生)</p>	<p>V V</p>	<p>補助對象：2歲以上未滿3歲(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具原住民身 分之幼兒。 補助金額：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9,000元，其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 實際支出就學費用補助。</p>	<p>★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9/20至10/20。 第二學期：每年3/20至4/20。 ★申請方式：由家長向就讀之幼兒 園提出申請，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 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 ★應繳證明文件： (一)家長：申請表(需監護人簽名 或蓋章)、幼生全戶戶籍謄本或戶 口名簿。 (二)幼兒園：請領清冊、當學期 繳費收據正本(如正本遺失，影本 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幼兒園 戳章)、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正面 影本。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 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p>新北市政府原 住民子女學前 教育補助作業 要點</p>	<p>承辦人員：原住 民行政局教育文化 科許曾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3980</p>
<p>公立幼 兒園就 學補助</p>	<p>滿2歲至入國民小 學前(含緩讀生)</p>	<p>V</p>	<p>公立幼兒園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就學即免繳學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 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 繳費用」。 補助對象：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 市公立幼兒園。 補助原則： 一、入學即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 二、其他代辦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家庭子女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繳費用」。 三、5歲幼兒就學補助及其他同性質之中央補助，採從優不重複之原則辦理。 四、就學「免繳費用」者，除免學費外，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 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家長會費、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項目。</p>	<p>★申請方式：入學即予「免繳」或 「減繳」。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 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p>	<p>我國少子女化對 策計畫(107年至 113年)</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 兒教育科吳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798</p>

110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p>新北市 公立幼 兒園及 非營利 幼兒園 辦理課 後留園 服務 【延長 至晚間 7時· 本市獨 有】</p>	<p>滿2歲至入國民小 學前(含緩讀生)</p>	<p>v</p>	<p>一、補助對象：具本國籍且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幼兒(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補助金額： (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學期)1萬2,600元。 (二)公立幼兒園：寒假3,500元、暑假(月)3,500元。</p>	<p>★申請時間： 一、公立幼兒園：每年2月、3月、8月及9月。 二、非營利幼兒園：每年3月及9月。 ★申請方式： 一、向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三、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非營利每日自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p>	<p>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林小姐 (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呂小姐 (市立幼兒園)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724、2800</p>
<p>弱勢家 庭幼生 午餐點 心費用 補助 【本市 獨有】</p>	<p>學齡滿2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 生)</p>	<p>v</p>	<p>一、弱勢兒少、特殊境遇家庭幼兒、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及寄養家庭幼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5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5,175元。 二、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免繳費用者，其補助範圍包括餐點費用，非本案補助申請對象。</p>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10日至3月31日；9月1日至9月30日。 ★申請方式： 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 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p>新北市公立幼 兒園弱勢家庭 幼生午餐點心 費用補助作業 說明</p>	<p>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劉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863</p>